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本公告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該等物業抵押融資協議的到期日不予延長，以及若干貸款融資項下出現交叉違約**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輪明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銀行**」)就以本集團擁有的一項物業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的融資(「**該等融資**」)而訂立的兩份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協議**」)，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償還。於到期日，該等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77,280,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自到期日以來，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磋商延長到期日的條款，並將其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銀行已在不同場合向本集團提供豁免，以供本集團落實延長該等融資的商業條款。由於到期日並無進一步延長，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發生該等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由於該等融資以本集團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而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的市值為1,180,000,000港元，較該等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89,280,000港元為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違約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再融資或出售該物業(通過私人銷售或公開招標)，以償還該等融資的未償還金額。

由於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且本公司及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收到銀行的繳款通知，已經觸發(1)本金額約為494,667,000美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10.0%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及(2)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澳門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另外兩份本金額各為180,0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澳門貸款」)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以就交叉違約取得豁免。

至於新優先票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提出對本公司及新優先票據持有人皆有利的方案。至於澳門貸款，因為有全額現金作抵押品，董事會認為，根據與澳門銀行的融資協議，交叉違約將很可能獲授豁免。

有關該等融資及交叉違約的進一步最新消息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